

汕头市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文件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汕头市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丰泽庄丰泽南街汕头市教育局二楼 201-203 房。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7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汕头市教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汕头市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汕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深化学校

健康教育改革，构建高质量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体系，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承担中小学学校学生卫生保健工作；指导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中共汕头市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中心支部委员会是中国共产党在本单位设立的政治、思想、组织领导机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定，履行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职责，是本单位的领导核心。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中心党支部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组织对本单位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落实管党治党、依法办事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本单位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反腐倡廉建设。

（二）健全议事决策制度和沟通协调机制，中心党支部把握本单位的发展方向，决定本单位重大问题，坚持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需经党组织集

体研究讨论决策。

（三）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挥本单位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履行把握选人用人条件、提出建议人选、组织推荐考察或公开选聘、研究任用、加强管理监督、培养后备人才等职责。

（四）定期组织党员、干部职工等听取主任工作报告和重大事项情况通报，保证对决策实施的监督。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中心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中心重大问题。凡涉及中心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需经中心党支部委员会集体研究讨论决策。

（二）行政办公会是中心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提出拟由中心党支部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支部决议的有关措施。

（三）中心党支部会议和行政办公会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审核本单位章程及修订案；
- （三）按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单位管理层；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按照章程依法依规运行;
-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 (二)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三) 为本单位正常运行提供相应保障;
- (四)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五)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办公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 决策机构行使下列职责:保障中心全面贯彻执行对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保障中心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保障上级决策部署在中心有效落实;制定、修改章程;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审定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二) 产生方式、任期:中心决策机构成员由中心主任、副

主任组成，列席人员由中心主要负责人决定；任期按成员任期执行。

（三）考核、议事规则：按干部管理权限积极配合上级考核，依照有关规定对中心人员考核；议事规则按上级有关规定及中心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组织任命，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行政办公会的决议；
-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单位工作年度计划；
- （三）拟订本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
- （四）代表本单位签署有关文件。

第二十条 中心主任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中心法定代表人资格，依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本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10 名，设立管理岗位 2 个，专业技术岗位 8 个。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根据中心业务范围，区（县）教育局有关股室和中小学校享

有本单位宗旨和业务开展情况的知情权；参与本单位组织开展的心理健康教育、学生卫生保健、学生体检等工作；对本单位服务事项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建议、投诉等权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遵守本单位各项规定；支持和配合本单位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卫生健康教育、学生体检等工作；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服务对象可通过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服务提出意见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 （一）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
- （二）坚持立德树人，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 （三）坚持育人为本，尊重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
- （四）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结合实际，执行和落实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推进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全市中小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教研、教改、教学视导等活动；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各类比赛；开展心理健康教师培

训活动。

（二）加强学校卫生健康教育工作。指导中小学校开展卫生健康教育工作；加强学校卫生健康教育教师（校医）业务指导；开展卫生健康教育评比和比赛活动；有针对性开展学生健康问题预防干预，落实学生多发病、常见疾病宣传教育工作。

（三）落实学生体检工作。承担全市学生体检业务指导，负责市级体检监测点校的体检工作日常管理；加强学生体检监测和体检数据分析；做好学生体检结果的运用。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采取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模式，对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等作出规定。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一）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二）根据领导干部职责权限和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配合上级审计机关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三）遵守国家税务总局等税务机关好各级财政部门的法律法规，在税法和财务制度下进行经济监督，依法纳税，完善中心监督体系。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在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https://www.shantou.gov.cn/edu>）发布章程

正式文本。

- (二) 法人登记事项;
- (三) 主要业务活动情况;
- (四) 本单位年度报告;
- (五) 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

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9月7日经行政办公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汕头市中小学健康教育

指导中心行政办公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0月11日



陈亮



2023年10月11日